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2240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 條條文及編制表

### 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總務組：出納庶務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督導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二 文書組：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。
- 三 國際事務組：公共關係、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。
- 四 機要組：機要業務及議事、公報等事項。
- 五 市民服務組：便民服務等事項。
- 六 媒體事務組：與市長相關之政策及重大市政建設訊息發布、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。

### 第 5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